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等因素，参考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总体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位独立董事每年税前伍万元调整至每位独立董事每年税前柒万元，独立董事津贴新标准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开始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